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0〕54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0〕8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20〕9 号），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成效，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市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科目。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 万元，其他因素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本次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与脱贫攻坚对接，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

请各区按照农村综合改革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表反馈到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1. 202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2020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不发区)



附件 1

202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填表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 年	
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共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省市理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3.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数
			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数量	个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个数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备注: 1. 中省市资金是指 2020 年下达的中央、省、市级资金总数。 区级资金是指区本级预算安排用于 村公益事业、扶持村级集体的资金。				
2. 其他资金是指统筹整合用于试点村建设的其他项目资金和社会资金。				
3. 请各地在收到指标文件 30 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反馈给省财政厅农村处、市财政局农村处。 省财政厅农村处邮箱: hbsg01@163.com、市财政局农村处邮箱: whczjjcc@sing.com				

附件 2

2020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表 (不发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小计	其中：	
						因素法分配	其他因素分配
武汉市合计	8946	7261	1761	5500	1685	1385	300
江夏区	2239	1939	413	1526	300		300
蔡甸区	816	816	358	458			
新洲区	1758	1320	391	929	438	438	
黄陂区	2841	1894		1894	947	947	
经开(汉南)区	792	792	599	193			
东西湖区	500	500		50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